

三表五愿

壹、何謂三表五愿？

1、 三表：

表文：向上天申請稟告事項，具文焚表

1. 求道表文：天命明師辦道之申請表。
2. 超拔表文：在道場修辦一定程度後，因親人過世，無緣求道，超拔親人亡靈，回到無極理天，繼續修煉按功定果。
3. 結緣表文：成道之前賢，其家人申請結緣，回到人間與家人結緣。

二、五愿：

愿文：求道明理後，由衷發心立愿，向上天表白效法聖賢仙佛之精神，具表以呈，此種奏文稱為愿文。（立愿是一時間，了愿是一輩子。）

1. 法會愿文：重聖輕凡、財法雙施。

法會六條愿：1.重聖輕凡、2.財法雙施、3.清口茹素

4.捨身辦道、5.開設佛堂、6.開荒下種

2. 清口愿文：清口茹素。

3. 壇主(副壇主) 愿文：壇主(清口茹素)、副壇主(未清口者)之天職愿。

培德班畢班立副壇主愿。

4. 講師、講員、辦事人員愿文：

講師天職愿：講師培訓班練講通過者，提拔為講師。

講員天職愿：至善班畢班。

辦事人員天職愿：新民班畢班。

「重視講師更重視壇主」使人才適才適所，皆有了愿機會

5.懺悔愿文：開齋懺悔。懺悔班。

貳、三表五愿說明

1、 三表：

- (1) 求道表文：

如有臨時決定不求道或不慎誤寫求道表文時，依實際情況，使用以下表

文。

※撤銷表文：表文已焚，但臨時決定不求道。

※更正引保師姓名表文：因道親不明誤寫引保師或引保師姓名寫錯字。

※更正求道人姓名表文：求道人姓名書寫錯誤。

※變更姓名表文：身分證更換姓名。

求道表文書寫注意事項

分, 如:
臺灣省
○○路
左邊佛堂
不用冠台
要圈掉。
要寫, 佛
列如:
氏一

地址: 辦

年, 歐
本寫
的佛字
亥
日。
05~07)
13~15)
21~23)
; 下一
寫。
或中空)
期)

1. 求道表文注意事項：

※表文折法：依表文紙張大小，分六折與八折，切記折線不可在文字上。

※一律用毛筆正楷書寫，字體力求清晰，錯字在該字左上角3/4處打圈，

如：錯。不要圈成：錯。(留下另一邊)

※日期與時辰：

年：以當地之國曆為主，國內寫民國年，歐美寫西元年，可按當地年度寫法。

歲次與民國之對照：

民國：一〇七(戊戌)、一〇八(己亥)，以此類推。

年數字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，不寫「零」。

例：民國一〇八年，西元二〇一九年。

歲次：天干與地支組合，如：癸巳、甲午、乙未，以此類推。

天干：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

地支：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

注意：民國年交換為國曆元月一日，歲次交換為農曆正月初一日

例如：民國108年02月04日 歲次戊戌十二月卅日

民國108年02月05日 歲次己亥正月初一日

月日：一律用農曆，如逢閏月加「閏」字，若逢一至十日應加「初」字，二十日可寫廿日，三十日可寫卅日。

時辰：開始獻供時辰，子(23~01)，丑(01~03)

寅(03~05)，卯(05~07)，辰(07~09)，巳(09~11)，午(11~13)

未(13~15)，申(15~17)，酉(17~19)，戌(19~21)，亥(21~23)

如逢時辰交替，約十五分鐘內可寫下一個時辰，

或請示辦道點傳師，確定再書寫。

易寫錯字：戌,戌,戌(橫戌、點戌、戌中空) 巳,巳,巳(巳滿、巳半、巳全開)

※地址：依該國行政區域劃分為準。

地址的第一個字低四格與左邊佛堂的佛字同高

民國的民字低四格與左邊佛堂的佛字同高

注意：寫地址時，佛堂之今在

如:中華民國有院轄市、省級和省

轄市、縣級和縣轄市。

六都為院轄市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

南市、高雄市。

六都的地址不用冠台灣省, 表文若有印台灣省要圈掉。

如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巷○弄○號○樓

地址數字: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○, 不寫「零」。

例:一○九巷三十五弄二十號, 不寫「二○號」

樓層寫實際樓層, 一樓也要寫, 佛堂加蓋依實際樓層寫

臺灣省○○縣(市)

○○鄉(市、區、鎮)○○路(街)○號一樓。

如到外地(國外)臨時辦道，地址：寫辦道時的住址。

表文地址寫好再寫佛堂壇名：

佛堂因在地址之下足以識別，不需加地區

如：※公共佛堂寫：「○○壇」。※家庭佛堂寫：「○氏」

※臨時佛堂寫：「○○壇臨時」

※中心佛堂「崇德佛院」、「崇慧佛院」

備註：上天註冊佛堂、佛院名稱的統一事宜宣佈：如有○○書院可用於對外之稱呼，對於正式列入求道表文者，規模大的用○○佛院、規模小的用○○壇稱之。求道表文皆以佛院或壇稱之，不以書院名稱。（106.11.29崇德負責群決議）

※引保師：

1. 同一人於同一場次，可引亦可保，在表文之引保下各寫一次即可，惟同一求道人之引保師，性別須相同，同為乾道或坤道，不可一乾一坤。
2. 引保師姓名不冠乾坤，二個姓名之間用空格或加「·」。
3. 若引保師人名過多，一張表文無法全寫時，可再用另一張表文填寫，惟引保師與求道人需在同一張表文。
4. 三等親內，長輩可以當晚輩引保師；反之，晚輩不宜當長輩引保師。
(二〇一七年初點傳師班佈達)
5. 道親渡化親戚家人求道，平輩兄姊可當弟妹引保，反之不宜；夫妻不宜當引保。三等親以上長輩，例如四等親的伯公、叔公、姑婆、舅公、姨婆等，你可以當他們的引保師，但考慮是長輩，可以請別人當引保，如對是否適合當引保師，有所疑問，請示辦道點傳師慈悲。

6. 有關引保師等事宜確認如下：(106/7/20崇德負責群決議)

1. 六歲以上童女，宜或不宜當童女求道人引保師？(可以)
2. 童女宜或不宜當乾坤求道人之引保師？(不宜當長輩之引保師)
3. 在校乾坤學生，宜或不宜當學校老師的引保師？(可以)

4.非在校乾坤學生，宜或不宜當學校老師的引保師？(可以)

5.點傳師當傳道師時，如自己渡的人，宜或不宜自己當引保師？(可以)

6.曾經是發一組其它單位道親，三寶都記得，但無法繼續在該單位修辦，與引保師失聯2年以上，想在崇德修辦，需不需要重新求道？

(在正法正傳之單位求道者，則不用重求。)

(有天職者要立追隨愿，無天職者則不用立。)

7.當引保師需不需要人在現場？(引師要在場，保師可以不用在場)

※神祇俱庇今有

三人或三人以上寫「眾生等」，一至二人則直接寫求道人姓名，不用冠乾、坤、童、女。

※求道人書寫

1. 範圍：求道人姓名高度(含右上角性別)，應低於師尊師母之姓，並於上聞的左邊一行
2. 每一位求道人姓名之右上角各冠以乾、坤、童、女之字，字要小一號，就像表文中的「兒等」、「愚兒」要小一號字。
3. 求道人姓名及引保師姓名以原生家庭之姓名為主，道場慣例婚後坤道求道人不冠夫姓，身分證如有冠夫姓，請與求道人婉轉溝通說明道場慣例，複姓(郭李)與冠夫姓不同。
4. 未有本國籍身分證者，宜用原國籍姓名書寫。
5. 申請身分證更名以後使用新名字，不用別名。
6. 16歲(含)以上稱乾、坤，15歲以下稱童、女。(不強調實歲虛歲)
7. 求道人多時，一張表文無法全寫，可再用另一張表文填寫，辦道時間、地址、佛堂壇名一樣要寫；當次辦道多張表文時，求道人與引保師必須寫在同一張表文。不能引保師寫在第一張表文，求道人寫在第二張表文。

※填寫功德費

1. 將功德費金額依高低順序分類，相同金額再依乾坤童女排序，金額高的先寫，若相同金額再依乾坤童女順序寫，若表文已寫好，後來的求道人功德費金額更高依序寫在後面。
2. 功德費寫法：幣別+金額+單位+整。
3. 幣別：中華民國(臺幣)、美國(美元)、中國大陸(人民幣)、香港(港幣)
4. 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。
5. 求道人只有一人：°○○○願助功德費臺幣○○元整
6. 求道人兩人以上，功德費相同：

°○○○ °○○○ °○○○

各願助功德費臺幣○○元整

上聞	孫慧明	張光璧	率眾	乾	童	乾
	○	○	○	各願助功德費	○	○
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○	○	○	女	坤	○
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※愚兒二字要小一號，寫於師尊師母的右上角。

↓注意高度

(即師尊張光壁的正上方)

印刷版的求道表文：在愚兒正下方直接寫 張光壁

張光壁孫慧明 並排中心線是 率眾等俯伏百叩 這一行
※表文校對正確後，先呈點傳師看過，如有誤漏即時

補正，逢時辰交替時，請示點傳師寫何時辰，求道

人姓名有少見的字要主動告訴點傳師怎麼唸。

※辦道時文書人員除表文書寫外，應建立各壇天榜

錄，以備往後查詢。

↓

※讀表斷句：

虔心跪在。◎明明上帝蓮下。曰。竊自開天以來。已經三佛之運。生民而後。未得天道普傳。理義不明。道統已墜。至今三千餘年矣。今蒙◎皇天開恩。正宗鍾毓於東土。祖師鴻慈。正派再振於巴郡。今時眾生塗炭。未得救拯。水火劫煞。已到眼前。所以立下此會。廣救無數眾生。整起此著。普收有緣種子。不啻湯武鴻恩。堯舜大德。壇前◎上帝哂納。案下神祇俱庇。今有眾生等。突破塵緣。醒悟迷津。懇祈◎上帝。大賜明路。兒等別無可陳。惟獻清供素蔬。以達◎上聞。

注意：讀表至◎有五處要舉眉齊。

壇前上帝哂納。案下神祇俱庇。此處的斷句要注意。

2.「撤銷表文」使用時機：

※求道表文有書寫且已焚表，但沒有求道，最好當天送佛駕前或於事後有請壇場合辦理，獻香三炷香，十叩首，讀表，焚表後十叩首。或是於辦道時，讀完求道人表文後，接著讀撤銷表文亦可。

※讀表人：求道人點傳師或在佛堂的點傳師為讀表人，點傳師不在由資深講師或資深壇主為讀表人。

※表文中加註原辦道日期及辦道地址佛堂。

3.「更正引保表文」使用時機：

※因不明誤寫或引保師姓名寫錯字，宜用更正引保表文更正。

※讀表人：求道人點傳師或在佛堂的點傳師為讀表人，點傳師不在由資深講師或資深壇主為讀表人。

※有請壇場合辦理更正，獻香三炷香，十叩首，讀表，焚表後十叩首。

或是於辦道時，讀完求道人表文後，接著讀更正表文亦可。

※表文中加註求道人點道日期及辦道地址佛堂。

4.「更正求道人姓名表文」使用時機：

※係求道人姓名誤寫錯別字時使用。

※讀表人：求道人點傳師或在佛堂的點傳師為讀表人，點傳師不在由資深講師或資深壇主為讀表人。

※有請壇場合辦理更正，獻香三炷香，十叩首，讀表，焚表後十叩首。

或是於辦道時，讀完求道人表文後，接著讀更正表文亦可。

※表文中加註原求道人點道日期及辦道地址佛堂。

5.「變更姓名表文」使用時機：

※求道後「國民身分證」變更姓名者。

※讀表人：求道人點傳師或在佛堂的點傳師為讀表人，點傳師不在由資深講師或資深壇主為讀表人。

※有請壇場合辦理更正，獻香三炷香，十叩首，讀表，焚表後十叩首。

或是於辦道時，讀完求道人表文後，接著讀更正表文亦可。

6.求道表文之時間、地點寫錯時，以「更正求道人姓名表文」格式自行調整。

(二)超拔表文

1>.超拔類別:①超拔長輩曰超拔(點傳師才可超拔祖父母)。

②超拔晚辈曰恩拔(恩拔要比超拔更需有功德)。

③超拔平輩曰義拔。

2>109.01.01(三)台北道場舉辦超拔。時間:09:00報到, 09:30開始。

1. 超拔人資格條件：清口、渡人20人以上、(至善班)講員、壇主以上。
2. 功德費：新台幣五千以上。
3. 被超拔人宜為善終，若非善終者渡人數及功德費宜加倍為妥。
4. 出生後未取名登錄戶口者，不必辦超拔。

※超拔掛號單：

[illegible]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○)					
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	
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
○○	○○○	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
○○○○ 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 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 ○○	○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
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
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	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	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

超拔人需事先填寫，各項欄位均需填

寫清楚，相關點傳師及區召集小組點

傳師簽註後，轉至各區文書組彙整。

※超拔需齊家求道：如超拔父母，超拔人之

兄弟姊妹需已求道。

※自殺亡靈可以超拔，其條件為：超拔人必須壇主以上清口、齊家修道、渡人

40人以上(超拔一般亡靈渡人數兩倍)(泰國則大於40人;美加則20人以下)、
功德費比一般超拔酌量增加。(104.10.21崇德負責群決議)

※超拔人指自己,被超拔先靈指要被超拔的先靈。

※掛號、表文、籤條等均以超拔人分乾坤,先靈則不分乾坤。

※掛號時,被超拔先靈是超拔人之先父(母)、翁(姑)、兄(弟)、姊(妹).....等關係,掛號人員須詳細問清楚,如對稱謂有疑問,應立即請示助理點傳師。

※若父母雙亡,且均未求道,須一起超拔。掛號時若只填寫超拔先父(或先母),必須問明母親(或父親)是否健在,或已求道否,並在掛號單之備註欄註明另一位尚健在或已求道(歸空)。養父母、繼父母、翁姑等亦相同。

※如亡父母及亡兄弟姊妹尚未求道,應先超拔父母,爾後再義拔亡兄弟姊妹;掛號時若是填寫義拔兄弟或姊妹,掛號人員應問清楚父母是否已求道,並在備註欄註明父母已求道。

※點傳師才可以超拔祖父母，其他可超拔父母親或其他親人，如養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叔伯母、小叔。

※不適合超拔之關係：A 岳父母(應由太太超拔) B 未出生、出生後未取名登錄戶口者，凡不適合超拔者因情況特殊則需先請示許可。

※掛號時如果要超拔亡靈不知道姓名，應先請示重新命名，再掛號超拔。

※掛號時亡靈姓名要問明寫清楚，如有特殊少見的姓或名應於掛號單上注音以方便唱名。

※掛號時超拔人姓名不冠夫姓，亡靈姓名亦不須冠夫姓，但無法分辨是否為冠夫姓，則照身分證上姓名填寫。

※特殊事項或有疑問時，應立即請示，以免有誤。

※各區文書組彙整名單，上網路整批報名。

超拔掛號單																
編號	被超拔人				配偶			超 拔 人								
	姓名	稱謂	死亡原因	先重人數	亡配偶	健在	無	姓 名	自稱	性別	天職	渡人數	清口否	所屬區別	所屬壇名	功德費
1	○○○ ○○○	亡父 亡母	病故 病故 車禍 災難	2	未			○○○	兒子	乾	講員	20	是	○○	○德	○○○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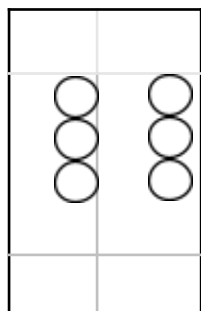
超拔人資格條件：清口、香家、渡人20人以上、(或善班)講員、壇主以上、功德費：新台幣五千元以上。(被超拔人：宜為善終)。
點傳師可以超拔祖父母，其他可超拔父母親或其他親人，如養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叔伯母、小叔。
前人慈悲：若父母雙亡，且均未求道，須一起超拔。若只超拔亡父(或亡母)，必須在配偶欄註明配偶尚健在或已求道。
養父母、繼父母、前姑等亦相同。

※表文部分：

表文呈奏		據		民國 年歲次 月 日 時前後在		(辦理超拔佛堂之庵堂或禮堂)			
		佛堂之中含有		(在世之超拔人)		(在世之超拔人)			
知		欽加頂恩張丿璧孫慧明		表為○○○修道不負清真有恆					
明帝		祖師慈憫鴻恩敷乎幽冥							
		敕條教文被於臨司翻天地而為一體統生死均會法門							
		今有○○○懇予慈心轉達							
帝座師前以求慈命		使○○○之亡父○○○母○○○遵命隨旨赴壇							
上聞		聽點兒等別無可陳願獻清供潔茗以達							
		○○○願助功德費台幣○○元整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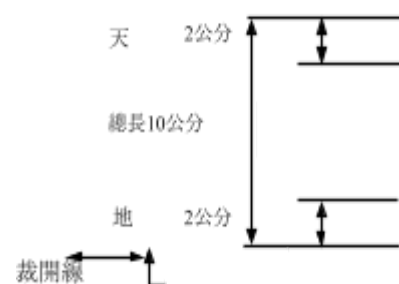
※超拔表文應事前準備，依事先報名表填寫表文，並用鉛筆標記編號，方便尋找。事先只填寫地址(不填寫日期)表文數十張，備於現場補掛號用。

※一位超拔人填寫一張表文，一位超拔人同時超拔二人以上仍填寫一張表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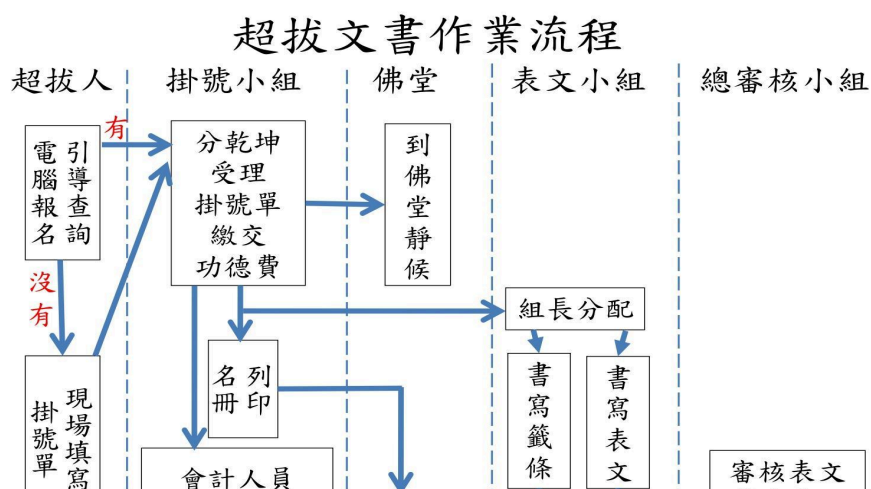
※籤條須事先製作：用空白毛邊紙

摺長度10公分裁開，再以每張籤條寬度2.5公分摺好，每張籤條間用美工刀裁開但不使裁斷。填寫籤條時，上下留天地各2公分，亡靈姓名寫在中間，以方便超拔頂籤時超拔人的手指有位置可押。



※乾道超拔人與坤道超拔人的籤條須分開寫；若有同時超拔亡靈二人以上，籤條須寫在一起，並不使裁斷。

※超拔文書作業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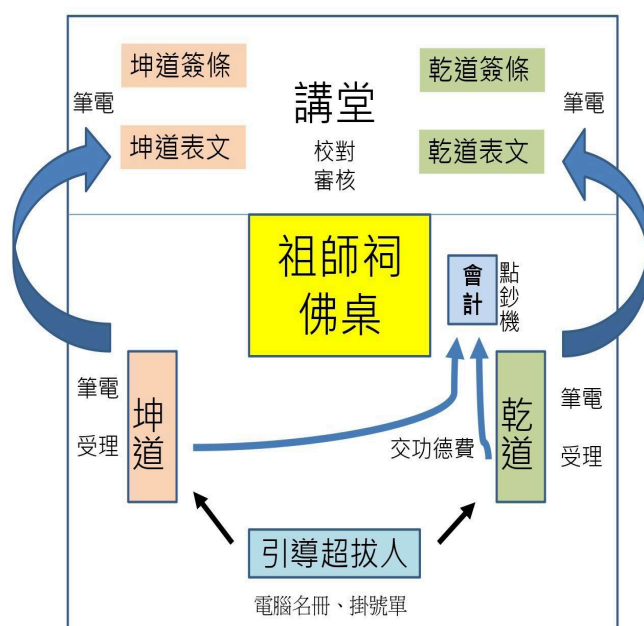


※超拔禮節：

超拔程序：

1.掛號：詳見超拔表文作業流程。

- 2.恭
點
點
講
義
- 3.獻供、
- 4.讀表
起讀
- 5.焚表、
休息一會兒)。



請辦超拔之
傳師或助理
傳師慈悲，
述超拔之意
並點名。
請壇。
(超拔人一
表)。
十叩首(先

- ①乾道超拔人就拜位。
- ②恭請點傳師慈悲。
- ③作揖、跪、超拔人代表獻香三炷、三叩首、敬聽禮囑...三叩首。

6.唱籤：

- ①安排一位點傳師至佛堂門口唱籤，乾先坤後。
亡靈○○○遵命隨旨赴壇聽點。
- ②點傳師一點道(與求道同)。
- ③點完後收籤。

7.焚籤：十叩首

謝謝明明上帝普渡三曹	三叩首
謝謝諸天神聖	一叩首
謝謝彌勒祖師	一叩首
謝謝南海古佛	一叩首

活佛師尊	一叩首
月慧菩薩	一叩首
東嶽大帝	一叩首
地藏古佛	一叩首
十殿閻君	一叩首
師尊	一叩首
師母	一叩首
點傳師	一叩首
前人大眾	一叩首

起、作揖、超拔禮畢、放手鞠躬、退。

8.恭請辦超拔之點傳師或助理點傳師慈悲。

9.檀香排法：

3→ 獻供

5→ 請壇

3335→ 九五大禮

3→ 乾道超拔人代表獻香

3→ 坤道超拔人代表獻香

(三)結緣表文

※成道之前賢，其家人申請結緣

，回到人間與家人結緣。

※發一崇德申請結緣以成道點傳師為先

※填寫成道點傳師結緣申請表，
由負責群審核。

※由負責群佈達結緣時間、地點

※結緣禮節流程：

1.結緣者生平介紹。

2.獻供(子女獻，人數不夠，則由
講師配合)不發爐，準備3柱線
香。

3.呈奏結緣表文：讀表

①家屬就拜位、作揖、跪。

②獻香三柱(或大柱香)

十叩首

③讀表(由長子讀)。

④焚表，十叩首。

⑤依早晚禮，而在各位法律主及灶君之間，加入東嶽大帝三叩首、地藏
古佛三叩首。

4.介紹開壇意義。

5.恭請亡靈結緣：

三才開沙：①仙佛先開沙(報完佛號後再接駕)。

②亡靈開沙(亡靈參駕完若有果位，報完佛號後接駕)

③家屬壇前謝恩一百叩首完，亡靈繼續開沙。

備註：①被亡靈點到名字者先三叩首，結束時亦三叩首。

台北道場成道點傳師結緣申請表

成道點傳師 姓名		性別	☐ 乾 ☐ 坤	成道日期	年 月 日
道場		區		所屬 點傳師	
生平介紹					
相 關 道務狀況					
當天參加 之家屬名 單及參加 結緣相關 道親人數	1. 家屬名單： 2. 參加結緣相關道親人數：_____ 共：_____ 位				
申請人簽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家)	(手機)			
台北道場負責群		區召集小組簽註：			

備註：本表填寫完後敬請傳真(02-22461389)或E MAIL(fycd.taipei@gmail.com)
台北總壇轉呈值年負責群申請。 108.8.28

②子女須跪著聽。

③夫妻則站著聽。

④平輩站著聽。

⑤晚輩跪著聽。

6.講解結緣訓。

二、五愿：

1 法會愿文：

※乾坤各一張表文，弟子○○○ 以乾坤班員1,2,3號代表。

※毛邊紙分別繕寫乾坤名冊。

※法會表文折成六面，左右須折出寬約1公分的折行。

※名冊之折疊與愿文同，惟左右不需再折出寬約1公分的折行，折成六面後，再對折兩次，使之成為24行之空白名單。

※名冊之空格，在折成24行後，上下對折，再折出約1公分給編號用，剩餘再上下折出填寫姓名、愿立之空格(見附圖說明)。

※名冊格式為：第一張名冊編號、姓名、愿立，惟編號之右一行須填寫乾或坤(見附圖)。班員姓名由右到左順序編號，上一行寫完後，再寫下一行，不須一上一下方式寫。第二張起不需要編號、姓名、愿立。

※名冊之最後一頁同前頁編號方式，非法會班員要立愿清口者，表文增加清口茹素，編號位置寫「補」字，加寫於名冊最後面，亦填上姓名及愿立。立清口愿者，應先經主班助理許可，不列入班員人數。

※「重聖輕凡」「財法雙施」愿立可用蓋章方式或用毛筆書寫。

※寫好之表文及名冊，分乾坤兩信封袋，裝好交主班助理點傳師，如有誤漏即時補正。由主班助理點傳師交給讀表人讀表。

※班員立愿時，文書人員應攜帶毛筆在旁預備更正，待立愿完畢再離開。
(其他班有立愿時亦同)

※法會班員名冊亦可製作A3電腦表格(附檔案)，將摺好六折的毛邊紙墊在A3表格上書寫班員姓名及蓋立愿章,此A3電腦表格亦適用其它立愿名冊書寫用。

4	3	2	1	乾
			○ ○ ○	姓 名
				愿 立

	補	25	24	乾
				姓
				名
				愿
				立

2. 約1公分

3.再次上下對折位置

重聖輕凡
財法雙施

1.整張上下對折位置

※讀表斷句：

請大家隨我唸。愿文呈奏。弟子。請各報自己姓名。(「等」不用唸)誠惶誠恐。虔心跪在。明明上帝蓮下。為表明心愿事。竊以弟子等。自得道以來。深蒙皇中慈憫。祖師浩德。師尊師母。大慈大悲。救弟子等性命。脫出苦海。玄祖沾恩。此恩此德。殺身難報。今又蒙前人。點傳師引保師成全。准許加入。率性進修班。蒙受仙佛。慈悲顯化。警醒愚迷。又蒙前人。及各位講師。苦口婆心。講解道之寶貴奧妙。已往未來。修道之過程。師尊師母。奉天承運。普渡三曹之證驗。弟子等。蒙受此種恩德。始知天道。至尊至貴。感激涕零。悔恨過去。天恩師德未報。洪愿未了。慚愧萬分。今願在。皇中蓮前。重發心愿。尊師重道。謹守佛規。重聖輕凡。財法雙施。實心懺悔。報恩了愿。以報天恩師德於萬一。如有虛心假意。立愿不了。陽奉陰違。不尊師。不重道。不照愿實行者。願受天人共鑑。弟子。請各報自己姓名。(「等」不用唸)。俯伏百叩。中華民國 年。歲次。月 日立。

2清口愿：

※除非緊急需要立清口愿，一般多在法會、新壇主立愿或於進修班畢班可立清口愿。

※寫法：①乾、坤各一張表文。②若人數多，則另用毛邊紙繕寫名冊。

※唸法：讀表一句，清口者跟一句，若老人家特殊情形要立清口愿，但其本人無法唸愿文，其他人不可代唸。

※爾後立清口愿年齡以18歲以上為標準。(106/6/8崇德負責群決議)

3壇主(副壇主)愿：

※每年由道務中心安排新壇主研習時立愿。

※原則上至善班以上始可參加佛堂壇主。

※立過清口愿者為壇主，未立過清口愿者為副壇主。

※家庭佛堂不立壇主愿，但得父傳子，子傳孫。

※公共佛堂若有流動性，於適當時機，請求點傳師慈悲遞補新進。

※家庭佛堂青少年皆可為少壇主、副壇主，有立清口者為壇主，未立清口者為副壇主。公共佛堂壇主、副壇主資格皆為乾坤身份，年齡在16歲以上。辦學界佛堂如果學生不同組線或體系，則不可成全加入壇主、副壇主。(106/08/14-台北道場點傳師會議宣佈)

4講師、講員、辦事人員愿：

※崇德班畢班，培訓班練講通過，渡人人數及實際的功德性夠，經前人(主班助理)許可，提拔為講師。

※至善班畢班，合乎規定，則立講員愿。

新民班畢班，合乎規定，則立辦事人員愿。

5懺悔愿(另有開齋懺悔)：